

热议

我们的存款如何更安全

□贝卿

摘要 | 存款保险制度的落地,短期内对广大储户影响非常小。然而,风险逐渐上升的趋势已经显现。切记,存款保险与所有保险产品都一样,不能够消除风险,而只能增强缓冲,保障存款的安全,更多要靠储户自己。

《保险存款条例》近日正式发布,从今年5月1日起施行,基本上所有的银行存款又增加了一道保障。从形式上看,我们的存款的确更安全了。

以前我们没有存款保险,但也很少听说过银行倒闭。我国只在1998年金融危机期间经历过海南开发银行的倒闭,除此之外再无第二个银行破产。既然“无风险”,那么为何要保险?

很大程度上,存款保险是为了让即将到来的风险更有序地释放。海南开发银行破产清算的过程当中,由于没有存款保险制度,不得已让中国工商银行来接盘兜底,全额支付了本息。这种模式应急处理一两件孤例尚可,但无法应付正常起落的银行业的冲击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,政府逐渐撤去对银行利润的保护,同时完善了银行破产方面的法律法规。这些准备工作完成之日,我国将正式进入风险正常化的时代。银行倒闭、有序清算、优胜劣汰的竞争情景,将可能在若干年后成为主导银行业的基本情景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我们的银行存款不见得比之前更安全,至少在金融业最为动荡的时点上,储户也会与金融机构一道心跳加速。但是,这才是

真实的世界。任何政府都没有能力无限地为商业银行资产质量进行背书,否则就会助长不负责任的放贷行为,最终难以为继。脱胎于政府体系的银行系统,的确像政府的亲儿子,但“父母之爱子,则为之计深远”,风险正常化是早晚的事情。

这样的背景下,我们就不得不多了解信息,多动些脑筋,毕竟钱是老百姓自己的,不能太指望别人帮忙操心。

首先要注意的是,存款保险只保存款。理财、股票、基金、信托等其他资产一旦发生损失是不保本的,尤其要注意银行理财不在被保险之列。商业银行推出的“保本保收益”产品,在银行倒闭的情况下,也可能违约,而且不在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内。余额宝等互联网理财产品也不在保险之列。基金、股票等资产要自负盈亏,更谈不上谁来保险。信托也是类似。

其次要看明白,50万元以下存款才能够全额保险,再多就要商量着来。在一家银行存款50万元已经相当多了,政府划定这条线,几乎可以覆盖所有存款。但对于大户人家和企业来说,仍有必要将存款分散到不同的银行去。最后要搞清楚,如果全国经

济都发生系统性风险,那么存款保险制度也难以挡住银行的倒闭潮。这一点在西方国家的经验中有多次体现。美国上世纪30年代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,近百年依然发生了数轮银行危机。日本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,北海道银行、兵库银行、太平洋银行等相继破产。存款保险由保险公司提供,而保险公司也是金融体系的一部分,当整个体系发生根本性动荡的时候,银行也难以从保险公司那里得到更多支撑。

当然,这些风险目前来看都是微乎其微,不用太过担心。存款保险的全额保障线在50万元这一高位,相当于国内人均GDP的12倍,远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准,政府如此大力保障,用意在于“循序渐进”。存款保险制度的落地,短期内对广大储户影响非常小,最直接的效果,可能是由于商业银行被迫要给自家存款上保险,不得不将这一成本通过利率调整转嫁到储户或贷款客户身上。然而,风险逐渐上升的趋势已经显现。切记,存款保险与所有保险产品都一样,不能够消除风险,而只能增强缓冲。保障存款的安全,更多要靠储户自己。

(相关报道见日本报A08版)

@微言博议

关于楼市

@樊建川(四川省政协委员,建川博物馆馆长):亲戚问房地产,我瞎说:1.房地产具有发展抛物线。2.其顶点早已过去了。3.过去想整整不死,现在想救救不活。4.许多地方衙门靠其维持生计。5.产业链条确实很长、很广。6.与金融的关联度太大、太深。7.地方债务的相当部分沉淀于土地储备。8.刺激之后,最终回归常态,何去何从,由市场规律说了算。

@马光远(经济学者,北京市政协委员):“楼市新政”是阳光,但这是寒冬的阳光,而不是春暖花开时节的阳光,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开发商,都要认识到:不管政府和房地产的爱情多么伟大,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,中国住房已告别短缺,靠房地产维持漂亮数据的日子屈指可数。

@傅蔚冈(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):与其说限购令解除是地方政府的“托市”之举,还不如说是对市场中不公平竞争因素的消除,给市场主体更多的选择空间,让每个个体以自己的选择来承担市场风险。至于房产可能导致的金融风险,建议还是由各个银行自己把控,而不必由政府以命令的方式。另外,在城市化的大背景下,如果一个城市的房产只能由本地居民购买,这实际上是将更多的居民排斥在分享城市化红利的大潮中。

@王烁(财新传媒主编):因为二手房转让营业税调整新闻,看了看住房转让的各项税目,繁多就懒得说了,竟然营业税和所得税征的对象基本是同一个:卖房收入与原价的价差,只不过所得税多了两个扣减项目(税务局开恩,已缴税项与合理费用就不再征所得税了)而已。一宗交易,一丛韭菜,来回割两次,一次5.5%,一次20%。房产万税!

■短评

警车违章

□雨来

警车违章停车,被执法交警贴罚单。也许觉得这事儿太新鲜,网友将照片发给了平山晚报。晚报记者去执法的中兴路派出所采访,警察说:警车违章也要处罚,否则审车时也通不过。

警察的回答解开了很多人的疑问:原来警车也不能乱停,原来警察也会处罚自己人。快为警察的无私执法点赞吧!

可是再想一想,似乎又高兴不起来。为什么大家会有警察不会处罚自己的想法?是自己亲眼见过还是想当然地猜测?其实,这也不怪大家,各行各业的抱团行为由来已久,抱团思维坚不可摧。前几天崔永元去复旦大学演讲,不是还遭遇过一位教授以“科学家共同体”的名义诘问吗?深圳警察吃娃娃鱼,与采访记者发生冲突,记者报警后,出警警察不是保护着涉事警察离开了吗?大家再想一想,你见到过警车闯红灯吗?你见到过无牌的警车在路上跑吗?

但是,正因为大家有这样先入为主的想法,更应为中兴路派出所的执法民警点赞。这说明:风气越来越正了,执法越来越严了,依法治国的理念越来越深入到工作中了。不过,也有网友说,警车被贴条很常见,自己就见过不少警车被贴条。看来,都是少见多怪喽!

(相关报道见日本报A05版)

漫活



死不起,是有原因的

清明临近,一些地区被曝殡葬收费高昂,暴利惊人,百姓抱怨“死不起”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采访发现,“死不起”的背后是近年来各地殡葬行业职务犯罪高发,且往往是窝案、串案。

例如,在武汉市民政系统贪腐窝案中,武汉城区的三个殡仪馆中有两个涉案。武昌、汉口两个殡仪馆的多名负责人,均因殡葬用品采购等方面的贪腐落马。此外,还有一些殡仪馆的火化工、运尸工互相勾结,一旦被查也是“一锅端”。

新华社发

观察

阳光办案,让区伯案“脱敏”

□袁伊文

摘要 | 区伯“嫖娼案”不能人为地“敏感化”,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。本案蹊跷丛生,舆论质疑之声鼎沸,回避、沉默绝不是司法自信的体现。

在广州以监督公车私用而闻名的区伯,在长沙涉嫌嫖娼被当地警方抓捕的事,甫一曝光就成为舆论大事件。近日,舆论对此案件的质疑持续升温。

首先,当地公安机关对区伯嫖娼的行政处罚决定书,第一时间就在网上公布,并呈现病毒式的传播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31条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,对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,应当保密。”然而,这份包含着区伯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嫖娼细节等内容的处罚决定书,就这么大大咧咧地出现在网上。

也正是这个蹊跷的现象,从一开始就引爆了公众对当地警方执法公正性的质疑,特别是区伯刚在网上举报称:韶山毛泽东纪念馆内牌匾为“粤0A2041”公安系统车辆涉嫌公车私用。然而,面对汹汹舆论,当地警方至今没有澄清,对这份涉及隐私的行政

处罚决定书,是怎么从公安的监管之下流传出去的。既没有解释,也没有追究相关责任人。

其次,区伯的两位律师要求会见拘留所内的区伯,却阻力重重。律师披露,长沙市拘留所内会见室大门紧闭,挂出“因系统故障暂停办公,敬请谅解”的牌子。律师怀疑区伯受到警方殴打。而且,对看守所所长拿出的区伯手书“不愿见律师”的字条,对区伯字体很熟悉的律师认为不是区伯的字迹。

如此局面,当地警方应直接回应。回避、沉默只会对公安执法的公正性造成伤害。其实,警方抓嫖处罚是正大光明的执法行为,不必藏着掖着;律师会见当事人,并提出暂缓执行拘留的行政处罚申请,也是《律师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明确赋予的公民权利,必须予以保证。

再次,长沙警方应及时通报,通过什么样的主客观证据,确定区伯嫖娼以及嫖资。

另外,与区伯一同嫖娼被抓的,还有一名47岁的姓沈男子。沈某于3年前在广州市收容教育所被关了将近一年,“罪名”就是嫖娼。而他一直辩称:嫖娼是当地逼迁搞的圈套。

偏偏区伯长期监督公车私用,早成为某些职能部门的“眼中钉”。这样的背景,出现种种“阴谋论”就不足为怪了。

违法就是违法,区伯之前监督公车私用,正义感满满,不代表他真的嫖娼了,就不能受到法律处罚;同理,他真的违法了,也不能代表他监督公车私用就做错了。本案不能人为地“敏感化”,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。

现实是,本案蹊跷丛生,质疑之声鼎沸,而当地警方至今没有做出任何回应。回避、沉默绝不是司法自信的体现。希望长沙警方及时释疑,阳光办案,才能让区伯案“脱敏”,化解舆论质疑。

(相关报道见日本报A10版)